中共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1日至6月28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翠亨新区公安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5日，市委巡察组向翠亨新区公安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翠亨新区公安分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全力推进各项巡察整改任务落实落地。**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分局党委迅速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及时传达学习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反馈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坚决整改，进一步增强抓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学习培训会，及时组织全体人员传达学习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巡察反馈会上的讲话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等，层层动员部署。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日常工作，深入各所队室广泛动员发动，进一步凝聚共识，确保全警思想统一、步调一致。**二是加强组织部署，压实整改责任。**分局党委坚决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召开7次党委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审定整改方案，听取整改进展，审议整改报告。按照“五可五见”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细化整改措施，逐项督办整改。整改情况分别由警种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整改专班、分局党委层层严格把关。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及各牵头领导、责任部门的整改责任，确保在既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强力督导推进，提升整改实效。**分局党委明确“一周一调度”“一事一会商”工作机制，先后召开4次专题推进会，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工作提示等方式，每周统筹调度各牵头警种、部门总体进展情况，对巡察整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督办推进，精准掌握整改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短板，集中解决急、难问题，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四是注重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分局党委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坚持点面结合，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建章立制、当前工作的质效提升、创先争优相结合，强化巡察成果转化。共制定、修订规章制度41个，对治安防控、执法监督等工作进行了再明确再规范，全面强化制度执行，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真正达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整改目标。

翠亨新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照反馈的问题，主动认领、认真督办，带头抓好重点问题、重要事项整改，不折不扣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带头认领问题，提高政治站位明责任。**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带头认领反馈问题，切实形成党委书记负总责、亲自抓，其他班子成员具体抓，各责任部门直接抓的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反馈问题，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和自我剖析，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二是带头督导督办，持续调度抓进度。**先后11次主持召开党委会和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严格审阅修订整改方案，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关键环节；通过专题会议、听取汇报、走访谈话、实地检查等方式，先后3次主持召开重要问题巡察整改推进会，牵头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直指痛点、打通堵点，保障巡察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预期效果。**三是带头真抓真改，建章立制管长远。**把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巡察整改既管眼前又管长远的关键环节抓好抓实。先后召开局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建章立制工作，牵头组织法制大队、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等责任部门，从执法执勤、财务管理、日常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分局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督促相关责任警种部门紧盯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深入研究、完善制度，推动问题整改长治长效，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效。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持续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1）及时组织学习“百千万工程”等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上级工作部署。**整改期间，分局党委认真学习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相关方案文件，围绕“百千万工程”制定四方面19条推进任务清单，认真督促落实。

**二是建立党委会重点议题制度。**每月制定分局党委会重点议题清单，梳理需上会传达学习研究的上级重大工作部署，及时组织相关警种部门抓好落实。

**三是建章立制长效推进。**修订完善分局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及局长办公会工作规程，明确分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学习范围及相关要求。

**（2）认真学习贯彻部、省、市公安机关重要会议精神**

**一是全面深入学习。**整改期间，分局党委认真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明确政治引领、问题导向、过程管理、队伍稳定及实效检验等方面贯彻落实意见。

**二是研究推进措施。**按照分局党委会学习研究情况，制定分局贯彻落实“管理质效提升年”工作方案，围绕“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知识管理、数字管理、自我管理”五个方面明确23条工作举措。

**三是抓好常态化落实。**修订完善分局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上级公安机关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工作会议精神列为党委会必学事项。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已第一时间学习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3）深入推进理论学习学用结合，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一是修订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研究修订分局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议题准备、学习组织及贯彻落实等程序。

**二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7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职责深入交流研讨，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整改期间，分局各党支部共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69次，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党员学习交流，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三是完善“第一议题”台账管理。**整改期间，分局党委会7个“第一议题”贯彻落实意见已纳入台账管理，由政工监督室督促各部门按照党委会“第一议题”贯彻落实意见推进办理，目前已全部落地实施，其中涉及的信息化建设、打击违法犯罪等相关工作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目前已建立2024年分局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档案，制定了2024年分局党委及各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清单，每季度进行调度检查，及时督导各党支部开展学习情况。

**（4）规范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一是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要求。**分局党委先后2次集中学习了上级有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文件，再次明确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求，进一步提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思想认识。配备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本，指定专人负责，规范学习记录，严格落实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中心组学习的要求。

**二是修订完善制度机制。**修订完善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管理等事项，同时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列席人员及学习秘书名单进行了明确，规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由分局政工监督室负责做好学习提醒。

**三是严格抓好制度执行。**制定2024年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2次专题学习了巡察整改相关学习资料汇编、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整改期间，中心组成员共计撰写学习心得10份。目前已建立2024年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制定学习清单，规范学习台账管理。

**2.深入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两队一室”“一村（社区）一警”改革**

**（5）推动“两队一室”“一村（社区）一警”工作机制高效运行，配齐专职驻村警力，落实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

**一是规范“两队一室”工作机制。**整改期间，分局召开规范“两队一室”运行推进会，制定派出所案件办理队、社区警务队、综合指挥室职责任务清单，推动派出所“两队一室”机制高效运作。

**二是配齐专职驻村警力。**分局4个派出所辖区17个行政村（社区）均已配齐专职驻村民警和辅警。整改期间，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千余起，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到位，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室指挥效能。**明确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由所长牵头负责，统筹派出所组织协调、分析研判、指挥调度等工作。目前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警力达到警力配置要求。整改期间，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全面落实“三清三结”制度，规范整理制作早交班材料及分析报告。

**（6）科学调整派出所警力配备，优化民警队伍年龄和学历结构，深入推进新时代智慧型、高效能的公安派出所建设**

**一是专题调研警力配备情况。**整改期间，分局对当前派出所警力配备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结合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对派出所警力进行了调整。目前4个派出所民警平均年龄均有降低，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派出所民警占比提升10%。同时研究制定民警轮岗交流计划，进一步优化警力资源配备。

**二是抓好专业人才储备。**注重“内部造血”，聚焦大数据应用，加强派出所民警素质能力培训。整改期间，分局各派出所围绕实战需求，组织开展合成作战、综合指挥类培训及应急演练、拉练测试，培养基层所队实战教官，注重民警实战历练，抓好专业人才储备。

**三是补充基层辅警力量。**实行辅警与民警基准比例动态调整机制，补充能力强、素质高的年轻辅警至派出所。2024年分局招录的辅警均分配至派出所，派出所整体警力年龄结构得到优化。

**四是做好新警招录培育工作。**整改期间，分局先后2次对2025年及未来五年招警需求进行专题调研，客观分析当前队伍结构与所承担职责的匹配度，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专题报告和需求表，争取提高专业人才招录比例。2024年分局新招录的民警全部分配至派出所，结合专业特长，从事综合指挥、案件办理等工作，实行“双导师”制，助力新警快速成长。

**五是做好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实际制定了派出所民警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从新警招录、警力下沉、轮岗交流、素质提升、人才培养、民警退休等方面做好发展规划，逐步优化警力结构、提升综合素质。

**3.严格公安内部保密管理，制定完善保密管理规定**

**（7）认真查纠整改、突出学习教育，全面提升全警保密意识**

**一是开展保密学习教育，提升全警保密意识。**完成全警保密观学习和考试；各级党组织开展一次保密工作分析会，深入研究本部门保密工作，强化各级党组织、“一把手”管保密的主体责任；各所队室组织召开一轮保密常识、法律法规再学习活动，全面提升全警保密常识、能力、意识，营造人人知密、懂密、守密的浓厚氛围。

**二是编发保密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完成分局保密管理制度汇编，完善分局保密工作长效机制，并传发全警学习贯彻落实。

**三是严格授权审批，规范信息查询。**深入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制定相关制度规定，推进信息查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4.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8）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联动、多元化解机制**

**一是全面排查矛盾纠纷。**联合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研判会，会同职能部门和村（社区）排查可能引发“民转刑”的矛盾纠纷，建立矛盾纠纷多部门联调联处工作机制。

**二是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治安大队、各派出所召开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明确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及时转递职能部门，联动调处。

**三是建立矛盾纠纷警情数据库。**召开分局矛盾纠纷警情排查研判会议，对2024年以来的矛盾纠纷警情的性质、规模和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梳理出多次报警、重复报警、可能涉及案事件等重点矛盾纠纷警情，建立矛盾纠纷警情数据库，第一时间推送相关警种和派出所处理。

**四是建立多元化解长效机制。**制定分局矛盾纠纷源头联动、多元化解长效机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巡察整改以来，辖区万人矛盾纠纷警情数同比下降。

**5.全面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9）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培训。**组织召开2024年上半年执法规范化培训会，结合典型案例、舆论热点等，进一步明确执法规范化要求，全面提升民（辅）警的执法业务水平和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二是强化执法突出问题评查。**召开信访工作推进会以及2024年上半年案件评查会，对典型案例进行复盘，全面分析执法规范化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三是建立执法规范化监督机制。**制定完善执法办案规范化监督机制，进一步整合各警种、部门的执法监督资源，健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对执法办案各环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10）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优化群众来访接待室设置**。将信访接待室从机关大院北侧临街处，调整至分局主楼一楼大堂右侧，并安排专人做好来访登记等服务，方便群众来访。

**二是预留群众来访专用停车位。**在分局窗口服务部门专门预留群众来访专用停车位，设置门卫引导群众来访车辆规范停放，解决来访群众停车的安全隐患问题，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三是提高公安政务服务质量。**继续推行“一窗通办”改革，通过设立综合窗口“一窗通办”高频政务事项，同时保留户籍“专窗”精办业务的模式，目前共设立12个综合窗口和4个精办窗口，打造“综窗”为主、“专窗”为辅，“综窗”快办、“专窗”精办的服务模式，持续优化推行“延时办”“上门办”服务。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各类专场6次。

**6.大力提升智慧公安建设绩效**

**（11）加快视频监控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维护，确保监控在线率**

**一是加快新区视频监控建设。**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建设，将智慧城市视频接入公安视频云平台。充分发挥视频侦查作用，加大案件侦办力度，2024年分局破现案率较2022、2023年分别上升。

**二是加强视频监控日常巡查。**落实每日巡查通报机制，对监控角度、监控画面质量、抓拍效果进行巡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报运维单位开展修复工作，进一步提升视频监控在线率。

**三是加强沟通，确保线路安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要求项管中心加强项目施工队伍的管理，对地下管线加强保护，一旦发现破损，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及时修复。

**（12）深入推进科技强警，加强智能执法管理**

**一是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整改期间，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改建并正式投入使用，抽调民（辅）警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职队伍，启用智能执法办案管理系统，案件全量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

**二是强化专职队伍业务培训。**整改期间，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办案区管理规定、常用系统操作以及执法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共8次，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各项操作流程和系统，全面落实入区人员信息登记、安全检查等工作。

**三是强化执法系统使用监督。**安排两名警力互为AB角，每天核查嫌疑人信息录入是否齐全、是否全量入区登记等情况。

**四是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能。**整改期间，分局对上级相关信息应用系统账号重新申请审核，每个季度通报系统应用情况，对低频用户进行通报，系统管理员对系统权限申请人实行一对一培训，讲明注意事项，宣讲铁纪铁规；加强信息化技战法交流，及时传达公安部、省厅、市局的新要求、新战法，全面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能。

**7.全力提升打击效能**

**（13）全力提升高发案件打击效能**

**一是提高专项打击效能。**专题研究盗窃案件打防工作，制定因案施策、快侦快破、加强宣传和群防群治等措施，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盗窃类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全面开展打击防范盗窃违法犯罪攻坚工作。

**二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辖区视频监控建设和改造工作，建成投用一批公安视频监控，案件侦办能力大幅提升。

**三是提高夜巡技防水平。**结合“双反”工作，积极推动无人机试点运作，加强对马鞍岛重点工地、人流密集区域夜巡，不断提升夜间巡逻防控实效。

**四是优化合成打击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破小案”打击流程，完善破案工作机制，长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提升盗窃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效能。

**（14）优化盗销一体化打击机制**

**一是整合打击力量提高打击效能。**组建分局侦查中心，配置侦查研判能力较强的民（辅）警，集约运用信息资源，做精做强分局打击犯罪专业队伍。

**二是全面加强易销赃场所清查。**针对易销赃场所开展拉网清查，发布查处典型案例，做实常态化法制宣传。

**三是全链条打击盗抢销违法犯罪。**全力开展打击整治涉盗抢销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切断销赃渠道，实现对涉盗抢销赃违法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巡察以来，分局进一步提升打击效能，返还缴获赃物手机、“三车”及电缆线等建筑材料一批，获得群众锦旗4面；处罚不按规定报备、登记等易销赃场所一批。成功破获某公司被盗窃电缆案，追回赃款4万余元。

**（15）高效开展法制宣传预防工作**

**一是高效开展联动宣传防范工作。**巡察以来，共制作16条防盗宣传横幅在重点区域工地、工厂等重点部位悬挂，张贴派发防盗宣传单3000份，组织律师到厂企开展法制宣传11场次。同时辖区民警在日常走访中利用盗窃典型案件对工人开展警示教育15场次，组建企事业单位最小应急单元，不断提升辖区群防群治水平。

**二是加强研判分析提升宣防实效性。**做实警情分析、工作监测，推动派出所加强辖区盗窃发案时间、地点分析，提高打防的规律认识，同时积极发动辖区义警、网格员、保安参加防盗培训10次，开展联合巡防70余次，不断压缩违法犯罪空间。

**8.持续强化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做好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16）强化村（社区）治保会力量，推进社区警务队建设**

**一是全面排查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发函提请南朗街道相关部门督促各村（社区）配齐配强治保会力量，目前辖区村（社区）治保会人数已达到相关要求。

**二是积极发动社会力量。**持续推进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组建“香山义警”参与辖区治安巡逻、宵夜档夜查等巡逻防控工作12轮次，充分发挥“香山义警”在预防犯罪、化解纠纷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社区警务队业务培训指导。**整改期间，组织派出所社区警务队围绕矛盾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消除、常态巡逻防控等工作开展专题培训8场次，共130人次；制定社区警务队职责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要求、标准。

**四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治力量管理。**建立健全社会面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措施及培训机制。整改期间，分局共组织群防群治专项培训11场次。

**（17）建立立体巡逻防控机制，进一步盘活警力，提升警力上图率**

**一是每周排查通报。**制定路面实时巡逻警力上图统计表，每日对各巡防警力进行检查，通报当日上图情况，汇总每周问题形成报告发至各巡防部门。开展无线对讲机信号测试，并开展信号调优和补盲工作。整改期间，分局巡逻防控质效指标已达上级要求。

**二是制定统一上图排班标准。**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召开巡防工作会议，就盘活警力、提升警力上图率进行研究部署。组织指挥中心、巡警大队和各派出所开展相关工作培训，进一步规范上图工作。

**三是建立立体巡逻防控机制。**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分局各警种工作职责，细化具体巡防措施，保证警力在线率，切实做好社会面防范工作。

**四是落实督导抽查测试工作。**对各派出所开展督导检查，整改期间，共开展拉动测试工作32次。经检查，各警种均能按时到达指定位置集结，个人装备、车载装备齐全。

**9.严格落实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定**

**（18）狠抓执法质量监督考核，全面提升执法质效**

**一是全面分析执法质量薄弱环节。**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各办案部门召开执法质量座谈会3次，分析执法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典型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执法质量。截至2024年9月底，分局执法质效排名进一步上升。

**二是强化专题执法培训。**对2023年以来检察院下发的执法监督文书进行梳理分析，组织各部门办案领导及民（辅）警开展执法办案专题培训，并对执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耐心讲解和释疑。

**三是建立法制员挂点派出所工作机制。**制定法制大队挂点工作指引，确保分局办案部门均有法制员挂点指导监督，同时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法制员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分局执法办案质量。

**四是狠抓内部执法质量考评。**整改期间，分局抽取各派出所案件进行交叉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案列出执法质量意见，督促限期整改，每月对执法质量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和挂网通报，形成长效监督机制。

**（19）严格落实常态化案件评查制度**

**一是加强专题学习。**专题学习上级关于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要求，压实执法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内部执法监督力度。

**二是全面核查分析。**对检察院2018至2023年下发的监督法律文书进行全面核查分析，形成复盘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是完善执法办案规定。**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送案规定，安排专人对分局在办案件进行梳理，并对即将到期案件进行通报提醒。

**四是强化党委监督力度。**修订完善分局执法办案工作规定，分局党委定期听取一次全局执法监督及错案追究惩戒工作情况，压实法制大队工作责任。

**（20）严格执行执法办案程序规定，加强执法办案区管理**

**一是明确办案区管理要求。**召开巡察整改案件复盘会，对全体办案民（辅）警进行提醒谈话，明确责任，要求严格执行执法办案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办案场所使用要求。

**二是开展全覆盖培训。**整改期间，分局围绕检法部门下发的监督文书、市局执法监督情况、日常执法中发现的典型执法问题以及修改的最新法律等，组织开展4次执法培训。

**三是完善信息登记监督制度。**制定相关制度，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比对，确保落实嫌疑人全量入区登记，确保信息录入齐全，值班局领导每天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督导。

**10.强化执法源头监管，切实加强法制部门对受立案的检查监督**

**（21）有效开展受立案检查监督工作**

**一是拓宽受立案检查监督线索来源。**针对性制定拓宽受立案检查监督线索来源、每日安排专人通过系统预警功能对受立案情况进行监测、做好纸质工作台账等整改措施。优化工作机制，围绕接处警、受立案、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等方面内容，落实“日评议”“周调度”及每日三方对账措施，切实堵塞工作漏洞。

**二是强化培训督导。**研究推进受立案监督整改工作，并组织各部门办案民警开展受立案专题学习培训；整理收集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度指引，发布到法制网页专栏，便于查找学习，每半年组织一次重点常用法律法规等文件的学习培训。整改期间，分局以每月执法质量检查为契机，安排专人通过网上巡查、案件评查等方式，对接处警、受立案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是加强与检察院沟通交流。**整改期间，及时提请检察院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犯罪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征求检察院意见，确保案件依法办结。

**（22）严格落实如实受立案监督制度**

**一是落实分析复盘。**召开巡察整改案件复盘会，全面梳理存在的风险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对相关责任领导、民警进行提醒谈话。

**二是开展专题培训。**订购一批法律书籍分发到各办案部门和法制大队学习，切实提高办案民警的法律素养。邀请法律顾问到单位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整改期间，分局组织法制和办案民警参加上级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15期，通过培训交流学习，切实提升办案和法制部门业务能力，更准确把握案件性质。

**三是完善如实受立案监督制度。**制定完善如实受立案监督机制，明确将如实受立案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作为对办案部门和民警执法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树立客观正确的考核评价激励导向，促进依法如实受立案。

**（23）严格落实关于依法及时受立案的相关规定**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相关系统每日监测、通报警情分流、受理立案情况。整改期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二是加强制度学习。**组织全体办案民警开展受立案专题学习培训，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执法办案人员如实受立案要求。

**三是落实约谈提醒。**对办案质量不够高的责任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各办案部门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分局执法管理水平。

**11.全面提升办案场所监督管理效能**

**（24）加强对分局执法办案区全流程、不间断的巡查监督**

**一是建成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分局已建成启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现嫌疑人集中看管、巡查监管信息化、检查档案专人负责、常态检查。

**二是强化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督效能。**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控视频全量接入110指挥大厅，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处置；开展视频巡查、实地检查，制作台账；值班局领导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督导，重点排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隐患，检查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落实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

**三是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制度。**为规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制定8项有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管理的制度规定，并定期开展学习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监督和管理水平。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思想认识**

**（25）党委专题学习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

**一是及时学习研究。**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上级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分局从严教育管理、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风险排查防控、深化纪律作风整治等4条贯彻落实意见。

**二是明确学习要求。**修订分局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将上级印发、传达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文件列为党委会必学事项。整改期间，分局党委聚焦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内容开展学习3场次。

**三是加强压力传导。**分局党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干部带头学纪遵纪守纪。整改期间，组织各党支部专题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等内容12场次，层层传导压力，引导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26）及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确保党委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一是抓好责任落实。**分局党委专题对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进行再研究、再部署，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将重点任务列账跟进，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党委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二是做好年度计划。**修订完善分局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列入党委会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初及时做好年度计划安排，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修订。2024年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已制定完善，从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执行力等方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7）严格落实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改进措施的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党委专题研究。**分局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全面总结2024年以来从严管党治警情况，分析研判问题形势，研究提出推进措施。明确今后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二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根据分局党委专题研究情况，围绕执法办案、治安管理、窗口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对梳理出的风险点，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日常提醒监督，补齐漏洞短板。

**三是推进从严办实体运作。**进一步明确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领导小组人员分工、职责任务，加强分局从严办组织架构和实战机制建设。分局从严办加强会商共研、工作协同，每月进行调度检查，每季度召开队伍状况分析会。整改期间，分局从严办已向分局党委提交2024年第三、四季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报告，从意识形态、纪律整治、内部监管、执法办案、政务服务等方面分析研判形势，协助分局党委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管党治警职责任务。

**2.高度重视纪律教育**

**（28）认真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强化警示教育、廉洁教育**

**一是加强自查自纠。**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各部门对2023年至今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教育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形成自查报告，并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

**二是严格督办检查。**持续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基础工作责任清单要求，分局从严办已对各部门2024年7月至今各部门落实领导干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基础工作责任清单情况进行了调度检查，编发检查通报3份，督促相关部门压实责任、落实整改。

**三是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等文件，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廉洁教育，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13场次419人次，开展廉政教育13场次190人次。分局从严办编印典型案例汇编，及时组织各部门开展学习，实现民（辅）警警示教育全覆盖。

**3.明确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

**（29）认真履行纪委监督职能，对分局各级“一把手”开展监督**

**一是明确纪委监督责任。**制定纪委议事工作规程、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及责任清单，明确纪委委员工作责任。2024年，分局纪委书记已与各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13人次。纪委委员定点联系各部门，认真履行纪委监督职能。

**二是加大“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力度。**明确纪委委员参加或列席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局长办公会等会议。修订完善党委议事决策规则，明确规定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纪委委员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建议。目前分局党委会均有2-3名纪委委员参会。2024年7月以来，分局党委会研究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共42个，分局纪委委员均列席会议，全程参与信息化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三是配齐配强纪检干部。**目前分局各级党组织共配备纪检干部14人。加强纪检干部能力建设，整改期间，分局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上级关于“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见等纪律规定条例为重点内容，开展纪检培训4场次84人次，进一步提升纪检干部、政工干部日常监督、规范执纪能力水平。

**（30）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对下级“一把手”开展“一对一”的日常谈话、廉政谈话**

**一是督促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制定分局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及责任清单，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谈心谈话制度等情况纳入分局纪委日常监督重要内容，督促提醒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一把手”主动落实好谈心谈话制度。整改期间，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一把手”开展“一对一”谈话16人次，并做好谈话记录。分局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与分管部门“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12人次，深入了解掌握“一把手”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二是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目前涉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工作均提交分局党委会审议，整改期间，分局党委会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事项的议题6个。分局党委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各部门“一把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分局党委先后3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委履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三是建立完善谈心谈话长效机制。**分局党委专题研究制定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谈心谈话组织实施及监督落实要求，将谈心谈话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分局纪委每季度对谈心谈话工作进行评估并向分局党委书记报告，加强对谈话情况的分析，对谈话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未落实的领导干部及时提醒。整改期间，分局共开展日常谈话1059人次，廉政谈话253人次。

**4.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重要部门的日常监督**

**（31）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基础工作任务“两个清单”，每月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党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一是明确日常监督重点。**分局纪委围绕执法办案、治安管理等重点领域，综合案件查办、日常监督等方面情况，开展综合性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针对“一把手”监督、工程建设招投标、受立案检查监督等重点人、重点事开展专题分析，对梳理出的风险点，逐一明确风险等级和防控措施。

**二是明确纪委监督责任。**制定分局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及责任清单，强化分局纪委对党组织及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每月开展队伍隐患分析，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整改期间，分局纪委牵头督察大队、法制大队、刑侦大队、指挥中心等部门，围绕纪律作风、执法办案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发布纪律检查通报。

**三是统筹开展日常廉政谈话。**制定分局纪委年度谈话计划，分局纪委委员每月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做好谈话记录、线索汇总。分局纪委书记对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刑侦大队、法制大队、治安大队等重要部门“一把手”及财务管理、干部选拔等关键岗位责任民警进行“一对一”廉政谈话。

**（32）分局纪委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提醒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一是强化纪委书记提醒监督责任。**分局纪委书记每季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督办投诉件等方式，对各部门“一把手”开展提醒监督工作，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等情况，及时约谈提醒，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整改期间，分局纪委书记与各部门“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12人次，听取工作汇报3次，牵头开展监督检查3次，督办投诉件11份。

**二是制定纪委提醒监督措施。**分局党委、纪委专题研究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监督措施，明确纪委在党内监督谈话、党内请示报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内组织生活、选人用人、“一把手”述责述廉等方面的提醒监督责任，落实纪委常态监督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5.精准运用谈心谈话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33）切实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跟踪回访教育**

**一是制定跟踪帮扶“回头看”工作方案。**分局党委、纪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跟踪帮扶“回头看”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全面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思想教育，巩固和扩大监督执纪整体效果。  
 **二是成立回访工作组，全面开展回访教育。**由分局纪委牵头，组成回访工作小组，分别对相关受处分民（辅）警进行全覆盖回访教育，帮助受处分人员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放下思想包袱，激活队伍干事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用好用实谈心谈话，组织自评、鉴定。**回访工作组分别与相关受处分民（辅）警逐一开展面对面谈话，了解谈话对象对自己所犯错误的认识、整改情况及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要求，及时传达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引导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干事创业。

**（34）充分利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提升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的效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上级关于谈话工作的规范指引。分局各部门组织学习谈话工作规范指引12场次，深入把握谈话重点、类型和技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谈话工作。

**二是规范谈心谈话工作。**按照上级关于谈话工作规范指引要求，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谈话内容清单，明确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谈话提醒和警诫谈话的重点内容和启动情形。分局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整改期间，分局已对各部门2024年第三、四季度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情况进行了调度检查，对存在的谈话不及时、谈话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报提醒、督促整改。

**三是加强谈话线索研判纠偏。**分局按照全警覆盖、层级管理原则开展谈话，确保全体民（辅）警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谈话，对谈话了解的思想问题、掌握的线索苗头进行研判纠偏，对重点人员及时提醒教育、督促整改，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整改期间，分局各部门共计开展日常谈话1059人次，廉政谈话253人次，精准掌握问题苗头，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做好跟踪教育。

**四是提高纪检干部发现问题能力。**整改期间，分局组织纪检干部围绕谈心谈话、纪律处分、监督执纪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4次，深入把握最新党纪法规要求，掌握谈心谈话、监督执纪工作方法，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提升纪检干部发现问题、监督执纪能力。

**6.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35）及时掌握队伍状况，开展针对性教育监督**

**一是压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压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组织全体领导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一岗双责”承诺书，完善分局层级管理图，明确和细化领导干部及各警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层级管理责任。整改期间，分局纪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次，对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16人次，每月开展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形成日常严管、约束机制。

**二是从严从实抓好队伍管理。**分局召开纪委会议，研究督促落实“八小时以外”管理工作。整改期间，分局各部门共开展家访64人次，充分发挥家庭助廉作用。对队伍出现的异常情况保持高度警惕，及时采取措施，强化警示教育。

**三是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上级下发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信访举报情况，分局纪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处理、分析评估，对存在苗头问题的重点人员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36）严格监督执纪，强化倒查问责**

**一是加强纪律学习，提升监督效能。**整改期间，分局召开纪委会议5次，组织全体纪委委员系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规定，提升监督效能。

**二是压实监督责任，强化倒查问责。**分局进一步压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民带辅”责任，杜绝队伍管理“宽松软”问题。整改期间，分局纪委对2018年以来个别民（辅）警违纪违法追责问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存在处理力度不足等情况的，重新研究处理。分局纪委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相关问题全面复盘研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倒查问责。

**三是加强制度学习，完善管理制度。**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全体办案民（辅）警认真学习上级关于执法办案场所使用管理的制度规定8场次，明确执法办案场所管理职责任务、使用程序、日常监督等制度规范。分局各部门开展警示教育185人次，组织学习执法办案场所内发生安全事件及违反规定导致执法安全问题的相关典型案例，强化以案为鉴。制定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相关工作制度，实现执法办案场所管理统一、职责明晰、使用方便、安全规范、运转高效。

**7.落实刑事司法政策**

**（37）加强案件监督审核，提升规范执法办案水平**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分局党委召开会议，强调法制部门加强监督审核，对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的，需及时集体审议，作出变更决定，切实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强公检沟通协调。**对重大疑难复杂、定性不准的案件，积极主动申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整改期间，分局法制大队及时提请检察院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5宗，在犯罪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征求检察院意见建议。

**三是持续开展学习培训。**整改期间，分局组织法制和办案民警参加上级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15期，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民刑交叉”法律知识专题培训。通过培训、交流学习，提升办案和法制部门业务能力，更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准确适用强制措施。

**8.加强涉案财物管理**

**（38）严格执行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涉案财物管理**

**一是推进执行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整改期间，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启用入区登记、人身检查、信息采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组织专职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各项操作流程和系统，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是全面排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不规范情况。**整改期间，分局结合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情况，对排查出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涉案财物保管、处理等工作流程，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有序。

**（39）进一步规范嫌疑人随身物品管理处置**

**一是全面排查随身物品积压情况。**全面排查存放在办案部门内嫌疑人随身物品，对存有嫌疑人随身物品较多的办案部门发出提醒函，要求采取邮寄、委托领取及物品所有人到场领取等方式尽快处置随身物品。目前已处置嫌疑人随身物品18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新增的嫌疑人随身物品已及时发还，无积压情况。

**二是拓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服务内容。**嫌疑人可委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协助邮寄随身物品，由前台工作人员负责联系邮政代为办理，邮寄回执由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存档，形成台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启用后邮寄随身物品7件。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加强与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的沟通，在送押移交嫌疑人入所时，做到物随人走，并制作涉案人员随身物品移交清单存档。

**四是制定嫌疑人随身物品管理处置工作流程。**制定完善随身物品管理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财产权益。

**9.坚持专款单独核算原则**

**（40）明确涉案财物、资金处置流程**

**一是深入学习财务制度规定。**深入学习上级关于涉案财物管理、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等规章制度，明确账户管理要求，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

**二是全面排查银行账户情况。**整改期间，分局对全部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是开设银行专户。**按照规定开设取保候审保证金银行专户，确保扣押款账户和取保候审保证金账户互相独立，确保相关资金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四是制定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明确涉案财物、资金的处置流程，确保合法合规。

**10.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规定**

**（41）规范固定资产报废残值处理**

**一是认真学习制度规定。**深入学习上级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固定资产处置要求，由第三方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将处置所得价款直接上缴国库。

**二是全面排查处置情况。**整改期间，分局对2018年以来固定资产报废及残值处理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是严格落实处置规定。**整改期间，分局与相关部门就固定资产报废残值的具体处理方式进行请示沟通。整改期间，分局按照规定，及时将固定资产报废残值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至市财政。

**四是切实加强提醒监督。**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严格遵守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业务水平，确保合法合规。

**五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办法，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压实工作责任，对固定资产管理处置进行详细规范，明晰工作流程。

**（42）严格落实拍卖罚没财物管理规定**

**一是学习拍卖罚没财物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学习上级关于罚没财物管理、非税收入缴费等制度规定，明确罚没财物拍卖变价款不再经由分局账户，由第三方拍卖公司通过“电子缴款”将拍卖所得价款直接上缴国库。

**二是全面排查拍卖罚没财物处置情况。**整改期间，分局对2018年以来的拍卖罚没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是对责任人员加强提醒监督。**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严格遵守拍卖罚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业务水平，确保合法合规。

**四是进一步规范管理处置流程。**制定完善分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及处理工作流程，加强对涉案财物处置管理的全过程指导和监督，规范涉案财物的处置流程。

**11.加强财务内控管理**

**（43）严格财务报销审核把关**

**一是全面核查分析。**召开复盘分析会，进一步明确不同科目的单据不得合并报账，对原始凭证入账资料缺少经办人员签名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纪违法的相关情况。

**二是加强提醒监督。**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业务水平，落实报账员工作责任，确保单据开支合规、内容齐全、手续完整。

**三是明确管理责任。**召开财务工作会议，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由报账员、财务责任民警、财务部门领导、分局分管财务的局领导等四个层级严格审核把关，落实层级责任，确保单据开支合规、内容齐全、手续完整。整改期间，分局未发现违规报销情况。

**（44）严格落实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

**一是组织学习差旅费管理规定。**组织各部门学习上级和分局差旅费管理规定，要求在出差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乘坐相应等级交通工具。

**二是全面排查差旅费报销情况。**整改期间，分局对2021年以来的差旅费报销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规范管理和日常监督。

**三是制定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按规定等级乘坐，凭据报销交通费。

**12.规范物资采购流程，严格落实询价规则，确保采购合法合规**

**（45）细化采购各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询价规则，确保采购的合规性**

**一是全面复盘排查。**整改期间，分局对2018年以来金额5万元以上的采购事项进行全面排查。经排查，未发现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

**二是全面学习落实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组织采购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上级关于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采购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明确采购管理要求，提升采购人员业务能力。同时采购小组对项目需求、报价材料、开标记录等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内容齐全、手续完整。

**三是大力推行网上政府采购。**对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在限额以下的项目，按规定在电子卖场上以定点竞价等方式进行。整改期间，分局已实施网上政府采购43起，确保采购公平、公正、公开。

**四是完善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分局采购制度，细化采购工作各流程、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明确分局纪委全过程参与采购小组会议；完善采购评价制度，对参数复杂、标准难统一的项目，建立不以最低价中标的综合评分制度。整改期间，分局采用综合评分制度实施采购2起。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强化担当作为精神，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

**（46）加强案件审核把关，规范执法办案**

**一是全面排查，落实整改。**整改期间，分局结合日常案件审核提出的执法建议以及检察院监督文书，对分局2024年以来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提醒函，要求办案部门立即整改。

**二是加强专项培训。**围绕依法适用强制措施、办理延长羁押以及走私类案件侦查取证等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及时取证意识。

**三是加强案件审核把关。**建立侦查工作提醒制度，法制部门加强执法指导，侦查阶段提前介入，为办案部门提供充分执法指导。整改期间，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提醒函，提醒办案部门及时开展后续侦查，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2.完善重点工作督办机制，确保党委履职决策到位**

**（47）党委会及时研究部署公安重点工作，督办落实到位**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整改期间，分局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建成开通的贺信精神、上级公安机关年度会议精神及治安队伍教育整顿等公安重点业务，并形成清单推进，由相关业务部门推进办理，分局党委做好跟踪督办。

**二是建立重点议题制度。**目前已建立党委会重点议题制度，及时梳理需上会传达学习研究的上级重大工作部署。2024年第三、四季度，梳理排查重点公安工作议题14个。

**三是完善重点工作督办机制**。修订完善重点公安工作督办机制，指挥中心按时间节点跟踪办理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定期向分局党委汇报工作进展并提出对策建议。整改期间，已向分局党委进行了公安重点工作议题督办工作汇报。

**四是开展治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回头看”。**分局党委对治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总结教育整顿经验成果，分析研判当前治安队伍形势，研究部署常态化教育整顿工作。

**3.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48）规范开展会前谈心谈话，确保谈话严肃性、针对性**

**一是开展专项排查。**整改期间，分局对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材料进行专项排查，深入查摆问题、分析原因，要求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民主生活会会前谈话的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会前谈话要求。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对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督促规范落实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

**二是加强专题学习。**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先后召开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制度规定，进一步把握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要求。

**三是加强审核把关。**分局党委会专题研究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会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挂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之间，“一对一”“面对面”深入开展谈心谈话56人次，并做好谈话情况记录。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对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材料进行逐一把关，对审核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班子成员及时整改，确保会前谈心谈话谈深谈透。

**（49）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辣味”十足，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

**一是全面排查整改。**整改期间，分局对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批评意见材料进行了全面排查。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开展集体提醒谈话，提醒全体班子成员要摒弃“老好人”思想，根据党内规定要求，从帮助同志、促进发展的公心出发，实事求是地对本人及其他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意见。

**二是加强专题学习。**整改期间，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制度规定，深入把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思想认识。

**三是加强查纠整改。**加强会前材料审核，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各班子成员结合实际，相互之间提出批评意见42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对所有批评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纠正。做好会中全程督导，在分局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邀请市局督导组领导列席会议并点评，肯定了分局党委开展批评严肃认真，分局党委书记做好带头示范作用，班子成员开诚布公、揭短亮丑，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

**（50）围绕民主生活会重点内容，针对性开展问题查摆，深入检视剖析，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整改措施具体细化、操作性强**

**一是全面排查整改。**针对2022年以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存在的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在本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对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了提醒。

**二是严格审核把关指引。**会前，分局根据上级规定要求，召开党委会研究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对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及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材料撰写要求进行说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会前准备材料报市局督导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督促修改完善，重点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提醒，提高质量。

**三是加强整改跟踪督办。**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均对上一次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认真对照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清单，从铸魂强基、创稳攻坚、改革赋能、提质增效、治安管控、从严治警、严格执纪、班子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会后，督促班子及成员及时制定问题整改清单，迅速落实整改。

**4.加强干部队伍统筹谋划**

**（51）加强干部储备，制定发展规划，做好干部队伍合理化梯队建设**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开展干部队伍调研，摸清当前干部队伍底数，结合年龄、专业、特长等情况，制定干部配备计划。整改期间，市局已结合分局推荐情况启动一轮副科级领导干部选拔。

**二是加强干部储备。**目前已建立分局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库。近三年招录的新警均安排在基层实战岗位，及时安排“优秀导师”做好“传帮带”工作。进一步优化民警职级晋升规则，激励干部实干担当。注重在重大安保维稳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历练干部，择机开展年轻民警岗位交流、跟班历练，做好干部队伍合理化梯队建设。

**三是制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干部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从干部储备、培养、选拔等维度，加强日常分析研判，选优配强分局中层领导干部队伍，逐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52）规范辅警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辅警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充分挖掘警力潜力**

**一是规范辅警招录工作。**分局按照辅警定额，加强辅警的规划、管理、使用和调配，目前民警与辅警配备未出现超编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辅警公开招聘的资格审核、考核、政审、公示、岗前培训等工作。

**二是拓展辅警队伍层级晋升发展空间。**研究制定辅警绩效考核办法及层级管理办法，认真开展辅警每月量化考评、年度考核，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目前已按上级规定完成了辅警层级套改后的首次层级评定工作。结合分局工作实际需求，设置辅警中队领导岗位，组建辅警中队，实现辅警队伍职业发展空间的层级划分，拓展辅警发展空间。

**三是激发辅警队伍干事创业热情。**用足用好现有的辅警表彰奖励、抚恤慰问等举措及嘉奖制度，对在重特大案（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安保、协助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辅警，及时向上级推荐开展表彰奖励。整改期间，分局推荐2名在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中表现优异的辅警，获市局辅警三级嘉奖。研究制定典型选树工作机制，明确每季度“新时代翠亨新区公安之星”评选向基层一线辅警倾斜，并给予辅警四级嘉奖1次。2024年至今，分局共评选“新时代翠亨新区公安之星”9人，其中辅警7人，主要集中在派出所、交警等基层一线岗位。

**5.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

**（53）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制度规定，确保考察程序规范有序**

**一是认真梳理排查。**整改期间，已由分局纪委牵头排查2018年以来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经核查，均符合干部政策和选拔任用程序，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2024年7月副科级领导干部选拔工作由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分局积极配合开展考察工作，确保考察工作规范有序。

**二是优化工作流程。**结合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分局进一步对照检查、优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及选人用人、干部管理监督各项制度规定，研究制定分局股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三是加强党委研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分局党委集中学习上级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规定，加强党委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分析研判和动议酝酿，落实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54）规范做好选人用人档案材料保管工作**

**一是加强提醒监督。**分局纪委书记、政委对相关责任领导、民警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落实选人用人档案材料保管责任。

**二是明确归档要求。**整改期间，分局组织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开展学习2次，制定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保管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环节档案材料保管要求，健全和落实干部选拔纪实制度。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确保各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55）加强党委分析研判，深入排查、严格督办各类监督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狠抓长效机制建设，从严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排查整改。**分局党委会专题研究监督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情况，对2018年以来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形成历年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深入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对分管局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二是逐项对账销号。**针对本次市委巡察反馈的执法规范化、财务管理问题，分局党委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督促指挥中心、法制大队两个责任部门逐项对账销号，由分管局领导调度整改情况。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分局党委将开展执法问题、财务管理问题排查整治纳入常态化整改事项。整改期间，分局党委结合省厅、市局要求，组织开展涉案财物清理、固定资产专项审计及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梳理风险点，建立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执法过错和腐败问题。

**四是加强制度约束。**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围绕近年来巡察反馈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目前针对财务管理、执法办案两个方面，分局制定、修订制度规定23个，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办案、执法监督、办案场所监管等方面制度规定，从严规范权力运行、防范风险隐患。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制定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规范处置涉案财物

**一是开展扣押涉案财物摸底排查，统一保管工作。**全面排查存放在办案部门、涉案财物保管室的扣押涉案财物情况，法制大队对未及时移交涉案财物的办案部门发出提醒函，要求各办案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责任落实到位，规范涉案财物保管。

**二是督促涉案财物处理。**分局迅速开展涉案财物处理工作，已依法处置大部分被扣押物品，剩余部分正依法加快处置。

**三是制定分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及处理工作流程。**制定完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明确涉案财物保管、处理等工作流程，建立专人专管制度，定期通报涉案财物存放情况，并按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依法清理处置，清理过程组织督察、法制等部门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定期梳理新增案件判决书，每月进行通报，督促办案部门根据已收到的判决书，及时完善处置涉案财物审批手续并依法处置。

（二）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强饭堂管理监督，加快固定资产处置

**一是加快固定资产处置。**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局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目前已经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清点工作，形成固定资产清点报告，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加快固定资产处置。

**二是加强饭堂管理监督。**明确专职人员对饭堂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食材采购价格监督机制，每月对配送食品价格进行核对；建立食材采购台账，包括订货单、送货单、过称验收发料、价格核对台账。

**三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完善分局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办法及饭堂日常管理工作规定，对固定资产和饭堂管理进行全面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接下来，分局党委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准弱项短板、聚焦难点重点，持续抓好常态化整改，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一）坚持政治建警，筑牢忠诚警魂。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剖析巡察反馈问题背后存在的政治偏差、思想根源和作风问题，把巡察整改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党建引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审议，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巩固整改成果，完善制度机制。坚决摒弃“鸣金收兵”思想和“交卷过关”心态，坚持常抓不懈，对已经落实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已落实并列入长期坚持的事项，加强督促检查，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规范管理服务，完善源头预防、日常监管、考核评价、规范执法、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实现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三）拧紧责任链条，从严管党治警。抓牢“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强化队伍作风建设和习惯养成，常态化开展政治、廉政、能力“三项体检”，提升全警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和风险的能力。加强教育提醒，注重从工作、生活的细节中捕捉风险隐患“弱信号”，特别加强对涉“人枪车酒毒赌密网”等关键环节的警示教育和日常监督，防止“小病”拖成“大病”、小错酿成大过。

（四）树牢宗旨意识，做实主责主业。切实将巡察整改与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机衔接，立足公安机关职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命案积案攻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工作，最大限度地提升群众平安指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主动作为，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研究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更好地满足发展所需、回应民心所盼。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5516（工作时间）；邮政信箱：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92号（信封上注明“对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51；电子邮箱：[3958036202@qq.com](mailto:12345@67.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